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六月二十四日）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后，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多谢各位媒体朋友。今天法律改革委员会（法改会）在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作了一个简介，报告我们的工作进展。在法改会自一九八二年成立以来，推出了66份报告，其中一个不需要修改法律，余下的65个当中，有35个已经全面落实，有24个已获部分落实或者正在考虑之中。在二〇一八年年初至今，法改会推出了五份谘询文件，以及一份报告书。我们会尽量做好工作。今日这个年度报告，是希望通过我们的报告，表达法改会和立法会对落实报告书进度的关注，亦希望通过年度报告，我们能更积极地落实报告书的建议，或作出相关的回应，让政府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。多谢各位。

记者：就《逃犯条例》方面，会否考虑修改字眼，用「撤回」而不是用「暂缓」，会否回应社会上一些示威者的诉求，不检控参与六月十二日的集会人士？

律政司司长：在修订《逃犯条例》的工作，政府已经停止在立

法会大会的审议工作，我们亦没有一个既定的时间表，政府亦不会贸然重新再重启这项相关工作，所以如果到明年七月立法年度过了后，条例草案将失效，政府亦会接受这个情况。

至于第二个问题，我在此再重申，作一个决定检控与否，律政司的工作是独立、不偏不倚地去做。换句话说，无论任何人对当日的事件或哪一天的事件也好，他如何说该事件或情况是或不是一个暴动，律政司的工作也是独立，是按法律、看证据，按我们的《检控守则》检视是否达至一个合理定罪机会的验证标准，我们才会作出检控与否的决定。所以现时没有人可以说会或不会作出任何检控。

记者：政府其实在明年亦不会再做移交逃犯的修例工作，但现时建制派也表示，如果政府觉得可以修复社会，他们的支持者也会理解政府用「撤回」的字眼，政府会否考虑用「撤回」的字眼去增加社会对政府的信心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会这样去看这件事，我们不要斟酌该词语，其实大家今次关注的，是大家在理解上，或者有些关注点可能觉得政府未曾足够去处理。所以在这些情况下，将会发生或日后的情况大概会怎样，其实大家也会知道，也差不多等同大家所

要求的情况，所以我希望不要斟酌字眼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